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72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发〔2024〕6号） 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全面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滕政办发〔2024〕7号） 11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政办发〔2024〕8号） 19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4〕9号） 29

TZDR-2024-0010001

滕政发〔2024〕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位：

现将《滕州市市长质量奖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激励在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强企、兴商、富民”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滕州强工兴产、项目突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滕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

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单位及质量工作成效显著、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年评选一届，每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总计不超过6个。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

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突出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注重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生态文明、社会责任。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组织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并发布市长质

量奖评审方案、评审通则、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指导评审机构按照评审要求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四）批准成立市长质量奖评审监督小组（以下简称“评审监督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监督工作；

（五）审议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报市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六）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与市长质量奖评审、表彰、撤销、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方案、评

审通则、评审程序等；

(二)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三)提出评审监督小组候选成员，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负责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协调、沟通等事宜；

(五)建立获奖单位和获奖个人的撤销机制；

(六)组织典型经验和成果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七)组织开展国内外质量奖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的跟踪研究。

第八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机构或组织，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因评审产生的技术和法律责任。主要职责

是：

(一)依照市长质量奖评审方案，编制具体评审工作计划；

(二)聘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人员为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三)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

第九条 评审监督小组可以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机关、新闻媒体、执业律师等有关人员组成。评审监督小组成员实行聘任制，对聘任期内的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评审监督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市长质量奖推

荐、评选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二)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监督情况；

(三)审议并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投诉、举报、调查等处理结果；

(四)对规范市长质量奖评选监督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主体业务正常运行5年以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简称“四新”领域）单位正常运行3年以上；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

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三)开展卓越绩效评价，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四)品牌优势突出，美誉度高，质量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

(五)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单位责任导致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六)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单位，特别是“四新”

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行业的单位积极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二）在本市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在履职工作岗位或从事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五）有较高社会认同

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六）所属单位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七）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已经获得省长质量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已经获得往届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曾申报但未获得往届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可继续申报，但评审标准要求的卓越绩效评价指标，较上次申报应有较大提高。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每届市长质

量奖评审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本届市长质量奖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如实填写《滕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申报。

第十六条 评审单位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评审方案、评审通则和评审标准，组织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评审过程接受评审监督小组的监督。

第十七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情况和评审监督小组的监督意见，提出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提交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市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经公示的拟奖名单，公示期届满后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有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市政府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证书，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个人奖励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当年度市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颁发给单

位的市长质量奖奖金应当用于获奖单位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与质量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称号的使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撤销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使用该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获奖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交流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评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评审活动接受评审监督小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审监督小组提出对评审工作的意见，对在评选活动中违反评审规则的，应如实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评审监督小组应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人员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依法保守商业或技术秘密，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行为和评审结果。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与申报组织或者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并对其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予以保密。

第八章 撤销机制

第二十八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后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的，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一) 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

(二)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

(三) 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并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四) 产品质量或服务量不稳定，单位产品连续两次经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五) 工程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查处或被群众投诉查实的；

(六)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索赔，造成负面影响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七) 经营产品已经列入国家淘汰范围的；

(八) 拒绝履行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九) 未履行社会责任，引起社会公众谴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十) 被媒体曝光，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一)有其他严重违法
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获奖个人
在获奖后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经查证属实的,由市质量
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市
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
收回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
告。

(一)弄虚作假,采取不
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
誉的;

(二)违反廉政规定的;

(三)违反财经纪律等问
题,并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四)因个人原因导致所
在单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
环保、卫生等事故,并被司法、
行政处理的;

(五)抄袭、剽窃他人研
究或技术成果的;

(六)违反基本职业道德
和社会规范,被媒体曝光并造
成恶劣影响的;

(七)发生严重失信行
为,被征信管理部门实施失信
处罚的;

(八)拒绝履行本办法第
六章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九)发生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4年5月10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2029年5月9日。

滕政办发〔2024〕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全面推进餐饮场所
“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届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全面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年）》已经19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5日

滕州市全面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 实施方案（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山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市安委会《枣庄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全面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进一步降低我市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我市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的部署安排，切实加强当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燃气安全管理，着力提升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水平。到2025年年底，燃气管线覆盖范围内，所有符合燃气相关规范标准、房屋产权清晰的合法经营餐饮场所由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更换为管道天然气（以下简称“瓶改管”），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全改”。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瓶改管”工作的场所

第一类：各镇、街道中心区域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户内管道燃气设施建设规范、产权明晰、至今尚未实现

管道供气的“小、弱、散”类型餐饮场所，包括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小酒店、小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沿街小门面商铺等餐饮场所。

第二类：城市综合体、高层办公楼及大型宾馆酒店等餐饮场所。

第三类：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厂矿企业等单位食堂。

第四类：沿街及主要交通道路周边（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农家乐。

（二）不列入“瓶改管”实施范围的场所

无产权或产权不明、未取得经营许可相关证件或位于违章建筑内的餐饮场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业户（流动餐饮摊贩）；户内燃气

设施不符合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行、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餐饮场所；确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建筑工地临时食堂；位于2025年年底前实施地块开发、房屋征收范围内的餐饮场所。对证照不全、存在违法行为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对不符合管道天然气改造条件的，改用电或改业态。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4年2月底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全面摸底具备转换管道天然气安装使用条件餐饮场所，建立台账，上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第二阶段：2024年6月底前，先行完成安全风险较大、改造条件好、改造意愿强

的餐饮场所“瓶改管”；完成各级机关、事业、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厂矿企业等单位食堂“瓶改管”。

第三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具备实施“瓶改管”工作场所条件的餐饮场所完成60%改造任务。城市综合体、高层办公楼及大型宾馆酒店、建筑底层餐饮场所实现“清瓶”目标。

第四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具备实施“瓶改管”工作场所条件的餐饮场所完成100%改造任务，持续跟踪餐饮场所用气情况和“瓶改管”情况。

新增餐饮场所原则上不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对于有用气需求的，在办理相关许可时，经现场踏勘审核，具备管道燃气改造条件的应使用

管道燃气。

新建餐饮场所在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时，应当明确要求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

四、组织架构与职责

(一) 市级层面

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牵头负责全市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问题，研究制定工作中的重要政策措施，督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瓶改管”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做好策划、安排、协调和协调，保证财政补助资

金落实到位，按时完成“瓶改管”工作任务。

（二）镇街层面

镇（街道）具体负责落实改造计划，对照任务目标，倒排改造工期，全面推进改造任务；调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餐饮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程施工、供气点火等各项工作；强化辖区内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加大力度开展打击“黑气”整治行动。

（三）企业（个人）层面

1. 餐饮服务提供者。积极响应并主动申请实施“瓶改管”工作；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安全用气承担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未完成“瓶改管”工作期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

气需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根据《枣庄市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的规定，做好“问题环境”等隐患自查整改工作，主动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切断装置，自觉接受供气企业的技术指导 and 有关部门的检查，严禁超量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

2. 管道燃气企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建立相应的“瓶改管”集中改造推进工作专班，配足施工队伍，全面推进合同签订、方案设计、进场施工和验收通气等工作；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完成管网建设；对具备入户施工、点火通气条件的，及时接户到位；对施工难度大、用户不配合的，及时报镇（街道）协调处理；加强施工进度管理，保障文明安全施工及工程质量，

做好已开通管道天然气区域的供气保障和设施管网维护工作。

3.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负责做好餐饮商户退款销户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供气主体责任，与餐饮场所用户签订并严格履行供用气合同，规范送气行为，切实承担用户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将燃气用户是否存在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燃料在同一场所使用或存放、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保证正确正常使用作为检查重点，告知用户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配合且存在用气安全风险的餐饮场所按规定停止供气。

五、资金筹措

坚持“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用户承担一点”

的“三个一点”优惠政策，建立餐饮场所“瓶改管”改造资金政府、企业、用户合理共担机制。针对第一类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的“弱、小、散”类型餐饮场所；第四类沿街及沿主要交通道路周边（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农家乐，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燃气管网部分由管道燃气企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道接入以及户内燃气设施配套（含户内安全用气设施）由管道燃气企业实施的，管道燃气企业根据《山东省安装工程预算消耗量定额》，采用“一户一价”方式测算改装工程价格，报市住建局审核。管道燃气企业按照改装价格给予每户20%的优惠。市财政局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清单，按照每户2000元的标准对管道燃气企业进

行财政补贴，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针对第二类大型餐饮场所和第三类单位食堂等，由产权单位全额出资改造。

枣庄市针对实施范围第一类中“小、弱、散”类型餐饮场所集中改造期间，市级财政设立专项奖补资金，按各区（市）实际完成工作量在全市占比情况进行奖补，滕州市须全面推进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任务，积极争取该项奖补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和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列入民生服务和公共安全工作重点，形成联动机制和监管合力，确保工

作顺利推进。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部署协调到位、责任分工到位、倒排工期到位、督查督办到位，坚决完成改造任务。

（二）简化工作流程。“瓶改管”工程红线外配套中压市政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按照“企业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模式实施，管道燃气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有关部门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在规定时限内加快完成审批。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利用新闻媒体、进门入户宣传等方式，全方位加强“瓶改管”工作宣传，宣传好管道天然气的安全、经济、绿色、便捷等社会效益，算好“经济账”“安全账”，普及安全用气常识，争取市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避免抵触畏难情绪，统一思想、增进共识，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巩固工作成效。市工作专班要明确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效。确保符合条件有用气需求的餐饮场所均使用管道天然气，已开通使用管道天然气的餐饮场所不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杜绝管道天然气与瓶装液化石油气混用。新增餐饮场所原则上不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有用气需求的，在办理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时，应当明确要求建设单位配套建设

管道天然气设施（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监督继续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落实户内安全用气设施建设标准。

（五）强化督导调度。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市工作专班要每月汇总通报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办。对于在“瓶改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滕政办发〔2024〕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秩序，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水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聚焦城市安全发展、行业规范管理和优质供应服务，通过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推进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培育形成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格局，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发展目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和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以下简称瓶

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布局更加合理,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完成自有产权气瓶置换,统一终端配送车辆,规范从业人员队伍,送气上门率和入户安检率达到100%,隐患整改率大幅提升。全面推行信息化监管,推进用户端设施设备动态更换,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行业整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 工作原则。坚持安全为本,协调处理好安全生产、市场需求、行业发展三者关系,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能力、保障水平,增强用户体验感和便利度。坚持政府引导,协同相关部门,强化保障措施,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序推进市场化运作。坚持长远发展,淘汰一批经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

监管要求的企业,培育一批管理优质、布局合理、安全高效、便民服务的企业,引领燃气行业长远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改革

1. 开展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提质改造。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现有设备设施超期服役、老旧破损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装站,应用先进技术,改造设备工艺;加强技防设施建设,建立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实现运营规范、生产安全、服务优质。

2. 推进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转型升级。按照总量控制、安全第一、严格规范的原则,将历史原因造成的安全间距不足的储配站、灌装站,采取“异地迁建、原地改造、地

埋储罐”等措施达到规范要求；就地改造符合要求的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只配送不充装；拒不整改的采取关停措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数量适中、安全便捷、竞争有序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网络和服务体系。

3. 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未按评估结论进行整改、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或整改后安全条件仍不符合运行要求的，依法予以整顿。将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风险辨识管控工作贯穿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全过程，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模式改革

4. 严格规范销售自有产权瓶装液化石油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套充装设施与二维码扫码装置连锁联动且确保气瓶扫码充装，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经使用登记机关检验合格的气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气瓶专用颜色且确保标志统一、清晰。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及经营数据上传至市市场监管局“阳光充装”平台、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等平台，实现远程视频监管和信息化追溯。

5. 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管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持证上岗、违规惩处等安全管理制度，依法

承担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相应责任。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必须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纳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统一管理，负责上门送气、宣传引导、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等工作。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运输车辆，不得以批发形式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从业人员再销售。

6. 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采取动态总量控制、统一标准管理、构建信息平台等举措，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最后一公里”。终端配送车辆的车型、标识、配置、号牌、保险购买与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实行信息化监管，构建“政府指导、部门监督、企业管理、驾驶人自律”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专用

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体系。

7.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改革。按照依法依规、市场主导、企业自发的原则，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通过企业并购、合资参股等方式进行整合，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经营。

（三）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端改革

8. 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2024年年底完成平台建设，并做好端口开放、数据对接等工作，将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气源采购、液化气运输、气瓶充装、统一配送、入户安检等全流程纳入平台管理，对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充装销售、配送服务情况进行大数据监管和统计分析，实现一网

统管。

9. 严格落实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瓶装燃气配送制度，实行扫码领瓶、凭单配送、配送到户，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气瓶充装、配送、检验追溯智能管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将气瓶配送至燃气用户后，应当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和用气环境等进行安全检查，如实记录存档。凡是发现未随瓶安检或未定期入户安检、未向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检单或未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的，依法追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责任。

10. 遵守安全用气规则。

燃气用户应按照《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使用义务，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气瓶、调压器和连接管，并按照使用年限或者国家明令淘汰要求进行更换，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11. 推进用户端设施设备更新。开展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民生工程，对既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2024年年底以前，全部完成普通橡胶软管更换工作，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为用户免费更换连接软管的，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5年年底以前，非居民用户全部加装燃气泄漏报

警切断装置，鼓励同步实现在线远程监控功能，鼓励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对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等困难群体费用全免，实行政府补贴、用户自付、企业兜底三方共同出资模式提供免费安装，提高用气安全事故风险的技防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扛牢责任。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规模化高质量发展重大意义，将其作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推进措施落地见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抓好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对照任务倒排工期；2024年2月底前编制完成我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改革方案。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提升安全管理和经营服务能力，完善储存、供应、配送等资源，形成责任清晰的经营管理格局。

（二）完善政策，稳步实施。各相关部门根据发展规划、用气需求和安全要求，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布局，严控新增数量。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终端统一配送等创新举措，明确建设标准、管理措施，确保规范有序运行。

（三）强化联动，严格执法。充分发挥市、镇（街道）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职能作用，构建住房城乡

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商务、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联动执法的工作体系，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黑点、黑车、黑气、黑瓶等打非治违工作。对中间配送和用

户端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部门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工作，督促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五统一”要求完善终端配送服务体系。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及运维、用户燃气设施改造政府补助等资金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统一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统一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计量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做好气瓶充装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并依法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液化石油

气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市商投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

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教育、卫健、民政、文旅、消防、农业、工信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行业、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滕政办发〔2024〕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已经19届市政府第35次常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滕州市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工兴产、项目突破”

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持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便利度和满意度，为建设“中华善城、现代滕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4年6月底前，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锚定我市“化机锂医数”五大产业，聚力“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对标全国最佳实践案例，创新实施马铃薯产业“一件事”等54个企业事项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8个人事项，形成滕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实现我市62个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全面构建市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三、工作原则

（一）优化办事流程，推进“一件事”事项“极简办”。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进行精简、归并，通过数据自动调用、电子证照自动获取、业务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

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线上线下融合，推进“一件事”事项“集成办”。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基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拓展办理渠道，推进“一件事”事项“就近办”。聚焦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持续加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做优“一窗受理”模式。创新服务方式，通过智能自助终端、政务服务驿站、数字政务门牌等模式，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商业综合体、乡村集市等延伸。建设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管理系统，提供跨部门、多业务、融合式服务功能，规范统一接入标准，进一步扩大政银、政企自助联办服务范围，推动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可办、多点可办。

四、重点任务

(一)规范管理政务服务事项。积极承接落实省、枣庄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市政府有关部门围绕滕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主动寻标对标，优化办理流程，2024年6月底前，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

整，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可量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编制标准化工作规范。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优化服务流程，对照滕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2024年5月底前，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部门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

有关部门负责)

(三) 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2024年6月底前,逐个建立“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团队、一套工作方案”运行机制,常态化推进“一件事”工作开展。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部门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协调,全面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统一最优服务标准,开展“事项联办”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实现高效办理62个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推动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关联办事需求,不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

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依托业务中台智能化服务能力,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通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数据共享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五) 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基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聚焦企业和群众重点需求领域,2024年6月底前,完成高频事项数字化梳理及在业务中台的运

行配置，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滕州站点、“爱山东”APP等平台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2024年6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镇街、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统筹工作，解决好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的重大事项座谈会商、集中决策。各部门单

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带头抓，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部门本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做好协调配合；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全面落地。

（二）强化氛围营造。各部门要加大对“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企业和群众对“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公共服务和

便民服务场景，强化宣传和应用，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强化工作效能督查，建立健全快速响应、督查督办的管理机制，强化跨部门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推动重点任务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附件：

- 1.滕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 2.滕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责任单位和职责

附件 1

滕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 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 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 监管支局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 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滕州分中心
	2	开办运输 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 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 办理	
	3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 全检查(300 平以上)	市消防救援大队
	4	新开办企业 银行开户 “一件事”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开户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 监管支局

5	企业备案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备案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登记信息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医保登记信息备案	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登记信息备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备案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6	企业省内迁移 “一件事”	企业迁移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医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银行开户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监管支局
7	企业省外迁移 “一件事”	企业迁移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医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银行开户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监管支局

8	个转企 “一件事”	个体工商户注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医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银行开户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监管支局
9	开办药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药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开办超市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开办蛋糕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开办烧烤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开办医疗机构“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电子化管理账号分配	
		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食品经营许可	
15	诊所备案“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诊所备案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电子化管理账号分配	
		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16	校车审批“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校车服务方案	市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运行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核发校车标牌	市公安局
17	开办娱乐场所“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生产消毒产品“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毒产品网上备案	市卫生健康局
19	开办村级卫生室“一件事”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电子化管理账号分配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20	开办幼儿园“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21	开办职业培训学校“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22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3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一件事”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银行开户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 监管支局
24	幼儿园增加托育服务“一件事”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市教育和体育局
		已登记托育机构备案	市卫生健康局
25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26	道路运输证换发注销“一件事”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27	渣土运输“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28	农药经营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29	兽药经营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30	国有企业信 息变更“一 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 务局
		医疗保险登记变更	市医疗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变更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滕州分中心
		银行对公账户信息变更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 监管支局
31	开办家庭农 场“一件事”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 务局
		医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滕州分中心
		银行开户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 监管支局
32	开办露营基 地“一件事”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 务局
		医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滕州分中心
		银行开户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 监管支局

投资 建设	33	5G 通信 基站落地 “一件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4	化工和新材料项目落地 “一件事”	立项 用地 规划 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工程 规划 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各专营单位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水电气暖网报装	
			施工 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气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竣工 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开工 前关 联事 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 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取水许可				
	节能审查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35	机床和高端装备项目落地“一件事”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各专营单位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水电气暖网报装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开工前关联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取水许可			
	节能审查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6	锂电和新能源项目落地“一件事”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各专营单位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水电气暖网报装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气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开工前关联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取水许可				
	节能审查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7	新医药和医养健康项目落地“一件事”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各专营单位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水电气暖网报装				

38	数字经济项目落地“一件事”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开工前关联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取水许可		
		节能审查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各专营单位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水电气暖网报装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乡水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工前关联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取水许可 节能审查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39	评审事项“一件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取水许可 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40	商品房预售“一件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登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4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开工“一件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42	市政工程项目开工“一件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43	市政设施建设类“一件事”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工程规划许可“一件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门楼牌审批	
	45	用地选址立项招标“一件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编研中心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6	租赁即开工“一件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47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件事”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4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一件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				
经营发展	49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电报装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
			燃气报装	华润燃气公司
			供排水报装	中润供水公司 汇通排水公司
			热力报装	市热力公司 宇祥热力公司 新源热力公司
			通信报装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中广有线 铁塔公司

50	信用修复 “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51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 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卫生健康局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城乡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销退出	52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53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税务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监管支局
	54	马铃薯产业“一件事”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产地、调运)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二) 个人事项				
出生	55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 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入学	56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和体育局
			户籍类证明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行	57	农机上牌 “一件事”	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机注册登记	
			农机行驶证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跨区作业证	
生活	58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医购药	市医疗保障局
			交通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市文化和旅游局
	59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 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市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残疾人联合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置业	60	新建商品房 预告登记 “一件事”	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预告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退休	61	退休 “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市医疗保障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市卫生健康局
			户籍信息确认	市公安局
身后	62	身后 “一件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市公安局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			

附件 2

滕州市“高效办成一件事”责任单位和职责

一、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推进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工作；负责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工作；配合民政局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配合人社局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负责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负责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工作；负责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中竣工验收阶段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评审事

项“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三、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负责新生入学信息采集工作；负责幼儿园增加托育服务“一件事”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工作。

四、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接协调上级工信部门，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工作；负责

对接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广有线、铁塔公司，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中通信报装工作。

六、市公安局：负责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省内迁移“一件事”、企业省外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开办家庭农场“一件事”、开办露营基地“一件事”、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一件事”中印章刻制工作；负责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车辆信息核查工作；负责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中企业印章注销工作；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中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工作；负责教育入学“一件事”中户籍类证明、居住证出具工作；负责退休

“一件事”中户籍信息确认工作；负责校车审批“一件事”中核发校车标牌工作；负责身后“一件事”中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户口注销工作。

七、市民政局：牵头推进身后“一件事”工作，负责火化证明、火化遗体相关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工程规划许可“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中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工作；牵头推进退休“一件事”工作；负责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

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工作;负责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中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工作;负责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中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中社会保障卡申领工作;负责教育入学“一件事”中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中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负责企业备案“一件事”中社保登记备案工

作;负责企业省内迁移“一件事”、企业省外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开办家庭农场“一件事”、开办露营基地“一件事”中企业社保登记工作;负责身后“一件事”中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工作。

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和企业房产信息核查工作;负责教育入学“一件

事”中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工作；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一件事”中不动产预告登记工作；负责“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商品房预售“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一件事”中使用林地面积核查和使用林地定额申报工作。

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中竣工验收阶段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一件事”中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对接协调市热力公司、新源热力公司、宇祥热力公司，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中热力报装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一件事”、工程规划许可“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中交通出行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证换发注销“一件事”中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负责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件事”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审查；负责校车审批“一件事”中校车运行方案审查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开办道路运输企业“一件事”中相关工作。

十二、市城乡水务局：负

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对接协调中润供水公司、汇通排水公司，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中供水排水报装工作；负责“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评审事项“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十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上牌“一件事”中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跨区作业证办理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马铃薯产业“一件事”中农业植物检疫(产地、调运)证书核发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农药经营“一件事”、兽药经营“一件事”的现场查验工作。

十四、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接协调上级海关部门，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工作，做好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中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工作。

十五、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中文化体验相关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十六、市卫生健康局：牵

头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工作；负责《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预防接种证办理、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退休“一件事”中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幼儿园增加托育服务“一件事”中已登记托育机构备案工作；负责生产消毒产品“一件事”中消毒产品网上备案工作；负责身后“一件事”中死亡医学证明办理工作。

十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

十八、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信用修复“一件事”中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工作。

十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开办药店“一件事”、开办超市“一件事”、开办蛋糕店“一件事”、开办烧烤店“一件事”中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一件事”、渣土运输“一件事”中勘验现场工作；负责市政工程项目开

工“一件事”、市政设施建设类“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二十、市医疗保障局：负责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工作；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中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工作；负责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中就医购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的相关工作；负责退休“一件事”中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工作；负责企业备案“一件事”中医保登记备案工作；负责企业省内迁移“一件事”、企业省外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开办家庭农场“一件事”、开办露营基地“一件事”中企业医保登记工作。

二十一、市规划编研中

心：负责“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5G通信基站落地“一件事”、商品房预售“一件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开工“一件事”、市政工程项目开工“一件事”、工程规划许可“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二十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租赁即开工“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二十三、市气象局：负责“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中职责范围内工作。

二十四、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负责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税控设备变更

发行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负责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中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工作；负责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中税务注销工作；负责企业备案“一件事”中企业税务登记备案工作；负责企业省内迁移“一件事”、企业省外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开办家庭农场“一件事”、开办露营基地“一件事”、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一件事”中企业税务登记工作。

二十五、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中心：负责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中供电报装工作。

二十六、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中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工作。

二十七、市财政局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滕州监管支局：负责对接协调各商业银行，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国有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的账户变更工作，做好新开办企业银行开户“一件事”、企业省内迁移“一件事”、企业省外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一件事”、开办家庭农场“一件事”、开办露营基地“一件事”中的银行开户工作，做好企业注销登

记“一件事”中的银行账户注销工作。

二十八、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负责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工作；负责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中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工作；负责退休“一件事”中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负责企业备案“一件事”中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备案备案工作；负责企业省内迁移“一件事”、企业省外迁移“一件事”、个转企“一件事”、开办家庭农场“一件事”、开办露营基地“一件事”中企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工作；负责身后“一

件事”中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

二十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变更登记；牵头推进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工作；牵头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办理工作；牵头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负责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工作；牵头推进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

事”工作，负责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工作；牵头推进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负责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工作，负责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工作；牵头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注销登记工作；牵头推进新开办企业银行开户“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设立登记；牵头推进企业备案“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备案登记；牵头推进企业省内迁移“一件事”、企业省外迁移“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迁移变更登记；牵头推进个转企“一件事”工作，负责个体工商户注销、企业设立登记；牵头推进开办药店“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

核验、药品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牵头推进开办超市“一件事”、开办蛋糕店“一件事”、开办烧烤店“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开办医疗机构“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许可、放射诊疗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医疗机构电子化管理账号分配、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诊所备案“一件事”

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诊所备案、放射诊疗许可、医疗机构电子化管理账号分配、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牵头推进校车审批“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牵头推进开办娱乐场所“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工作；牵头推进生产消毒产品“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开办村级卫生室“一件事”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许可、医疗机构电子化管理账号分配、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牵头推进开办幼儿园“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民办非企业

单位成立登记、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开办职业培训学校“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工作；牵头推进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一件事”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牵头推进幼儿园增加托育服务“一件事”工作，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企业变更登记工作；牵头推进生活垃圾收集清扫运输“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

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工作;牵头推进道路运输证换发注销“一件事”工作,负责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和注销工作;牵头推进渣土运输“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工作;牵头推进农药经营“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农药经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兽药经营“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

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兽药经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变更登记工作;牵头推进开办家庭农场“一件事”工作,负责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工作;牵头推进开办露营基地“一件事”工作,负责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农机上牌“一件事”工作,负责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注册登记、农机行驶证工作;牵头推进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件事”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决定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一件事”

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林木采伐许可工作;牵头推进“化机锂医数”项目落地“一件事”工作,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前关联事项等阶段工作;牵头推进5G通信基站落地“一件事”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牵头推进评审事项“一件事”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节能审查工作;牵头推进商品房预售“一件事”工作,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商品房预售许可工作;牵头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牵头推进市政工程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工作;牵头推进市政设施建设类“一件事”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牵头推进工程规划许可“一件事”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门楼牌审批、水电气暖网报装工作;牵头推进用地选址立项招标“一件事”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核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工作；牵头推进租赁即开工“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作；牵头推进马铃薯产业“一件事”工作，负责企业设立登记、农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农药经营许可、拖拉

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食品生产许可工作。